

苗栗縣政府 102 年第 42 次縣務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22 日上午 7 時 30 分

地點：本府 A 棟大樓 401 會議室

主席：劉縣長政鴻

出席人員：

副 縣 長	林久翔	秘 書 長	葉志航	參 議	林茂景
參 議	范陽添 _假	參 議	黃國樑	參 議	宋泳儀
消 保 官	巫志偉	簡 任 秘 書	楊明諭	簡 任 秘 書	謝福勝
簡 任 秘 書	徐炳南	簡 任 秘 書	謝乾祥	秘 書	陳文彬
簡 任 秘 書	郭素秋	秘 書	徐素琚	秘 書	許淑娥
秘 書	陳榮棋	秘 書	張金發	秘書兼發包 中心主任	林茂山
簡 任 秘 書	蔡貴香	秘 書	蔡政新	水利處處長	楊明鏡
計畫處處長	許滿顯	勞社處處長	陳錦俊	教育處處長	劉火欽
原民處處長	廖福德	財政處處長	徐榮隆	地政處處長	陳斌山
政風處處長	楊仁鋒	民政處處長	何木炎	工商處處長	黃智群 _代
衛生局局長	羅財樟	工務處處長	趙清榮	主計處處長	黃碧玉
環保局局長	劉伯舒	農業處處長	賴安平	稅務局局長	邱顯德
工商策進會	廖英利	人事處處長	李高木	消防局局長	徐新淵
苗 北 藝 文 中 心	吳博滿 _假	行政處處長	何文德	國際文化觀 光局局長	甘必通

警察局局長 曾義瓊

列席人員： 林國竹 徐春梅

記錄：林宜珍

壹、報告事項：

一、報告本府 102 年 10 月 15 日縣務會議紀錄。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二、議案暨主席指示事項執行情形報告。

(一) 蘇力颱風災後復建工程，行政院已經核定，各局處務必積極推動執行，並請財政處及主計處加強經費管控作業，另計畫處應按月控管執行進度。

主席裁示：繼續列管。

(二) 明年起最低生活標準（俗稱貧窮線），從 10,244 元調高至 10,869 元，請勞社處了解對社福的影響情形並加強宣導周知。

主席裁示：解除列管。

(三) 對於不肖業者任意偷倒廢土或廢棄物，以及列管違反農地使用案件，均嚴重造成環境及生態破壞，各相關單位務必持續加強查察取締及限期清除污染源。

主席裁示：繼續列管。

(四) 為因應大陸旅遊法施行對台灣旅遊市場的衝擊，請文觀局持續關切該法後續施行細節，協助本縣觀光業者研謀調整經營對策。

主席裁示：解除列管。

三、民政處報告：本縣議會第 17 屆第 8 次定期會訂於本（102）年 11 月 12 日起至 12 月 11 日召開，各單位如有提案，請自行繕印 185 份，於 11 月 1 日（星期五）下班前送 5 份至民政處自治行政科彙整，另 180 份逕送縣議會審議，報請 公鑒。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四、計畫處報告：提報「本府縣政施政暨健康城市示範計畫執行成果展示實施計畫」乙案，報請 公鑒。

主席裁示：訂縣長就職八週年於本府一樓大廳召開記者會展

示施政成果，並邀請各鄉鎮市長、民意代表及社團共同與會。

五、勞社處報告：提報本府「苗栗縣102年榮民節慶祝大會暨表揚活動」，報請 公鑒。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六、環保局報告：本局訂於102年10月26日（星期六）上午於後龍外埔漁港舉辦「102年金秋環境日-擴大淨灘暨村里環境巡檢總動員」活動，恭請 縣座於是日上午7時整，蒞臨後龍外埔漁港嘉勉致詞，報請 公鑒。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七、稅務局報告：辦理『本縣102年度地價稅開徵』事宜，報請 公鑒。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

貳、討論事項：

一、教育處提：訂定「苗栗縣縣立國民中學課後輔導及寒暑假學藝活動實施要點」，提請 審議。

決議：通過。

二、主計處提：103年度本縣總預算案，提請 討論。

決議：通過。

三、主計處提：103年度本縣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，提請 討論。

決議：通過。

四、農業處提：研提「苗栗縣家禽產銷協會承租縣有地土地興建家禽屠宰場使用案」，敬請 審議。

決議：通過。

參、意見交換：

一、民政處長：台灣宗教百景全民票選活動，本縣總票數2萬4796票。

二、衛生局長：針對彰化縣大統油品事件，本局於上週至各賣場超市進行稽查輔導下架所有大統生產代工產品，並協同教育處清查本縣各國中小營養午餐，對有使用該產品之學校目前已要求停用，另稽查本縣三家（三灣、頭份、三義）食用油品製造業者，並無發

現異常。

肆、主席指示：

- 一、針對進口劣質米混充國產米及大統油品事件，請教育處全面清查本縣各學校營養午餐用米及用油情況，以確保學生飲食健康。
- 二、對於各國中小學辦理採購人員尚未取得證照情形，請教育處持續加強要求依規參訓，以提升專業採購品質。
- 三、各單位處理新聞或接受媒體採訪，應確實掌握內容回應，並聯繫行政處協助與媒體溝通，以免產生落差。
- 四、今年度即將結束，各項計畫及預算，請各單位秉持撙節之原則儘速執行，各相關推動計畫，如有落後情形者，應積極檢討趕辦。
- 五、今年度即將結束，各單位尚未辦理健檢之同仁，尤其各主管人員，請利用時間自行前往醫院檢查。
- 六、各單位對於公務車輛的使用情形，請各主管應加強管控，以避免有不當使用情事發生。為本縣各學校沿線周邊的通學步道，發現部分被汽機車占用，影響學生上下學安全，請教育處、水利處及警察局瞭解並妥善解決。

伍、散會：上午 8 時 18 分。